

續修陝西省通志稿

第三十六冊

卷六十至六十一

續修陝西通志稿卷六十

水利四

漢中府

附郭南鄭縣

定遠廳

留壩廳

褒城縣

城固縣

洋縣

西鄉縣

沔縣

略陽縣

漢中府

漢中水利以山河五門楊填三堰工鉅利溥漢唐以來備載史書

清代循吏輩出官其地者如滕天綬嚴如煜二郡守留心民事水

利興廢講求盡善嚴公有漢中渠說六條管堰詳文十一條總郡

中渠利之大綱陳其得失後之人遵守毋渝亦百世衣食之源也

舊志有鳳縣甯羌畧陽各境水利今無變更佛坪留壩山溪小流

利亦無多云

嚴如煜漢中渠利說曰西北渠利其爲水田種稻惟甯夏漢中若秦之鄭白渠灌麥粟而已今亦無存者

須田	江籌	渠水	下可	石壤	次間	種在	隙而	渭冷	過原	道極	之甯
廣則	者定	有之	渠不	不白	之地	植擇	中易	水則	也者	小精	渠夏
三可	要而	昆地	身慣	宜壤	泥多	各土	出於	滙苗	蓋常	渠詳	創地
四免	之後	所尤	擇也	稻青	沙泉	有五	流堤	水不	嘗倚	百漢	之極
丈灌	所可	引必	土一	之壤	相脈	所方	清防	濂長	請此	餘川	蕭高
深沙	引興	之求	性在	土亮	半塗	宜之	而也	水發	求爲	道周	曹寒
一衡	之工	水洩	稍修	歲沙	者泥	種土	暖漢	烏而	其根	歲遭	兩漢
丈筒	水如	或水	堅渠	豐則	次亦	稻黃	故中	龍遲	故本	收三	相唐
四之	不漢	卽之	者身	不決	之自	則壤	引又	江熟	一屯	稍百	國兩
五患	可中	還地	治墾	過不	黃不	宜白	渠有	數漢	在數	常餘	諸渠
尺渠	太清	本引	之田	一可	壤少	塗壤	之南	水中	擇十	五里	葛所
進身	迫濂	河水	渠之	二用	帶大	泥青	地沙	皆各	水萬	六渠	武藝
渠宜	渠各	或徑	身地	石宜	沙約	沿黎	叢河	注水	稻衆	百田	侯稻
之廣	身渠	歸得	一低	渠稻	沙稻	海黑	收響	漢以	田糧	萬僅	宋灑
水深	往之	大而	道作	修之	細之	沮墳	稻水	支漢	水不	石居	吳種
常如	往水	河渠	盤渠	而地	雜土	赤固	不子	河江	宜外	旱其	武以
有溉	行仍	在河	紆之	土沃	少泥	埴多	下各	漢爲	清求	潦半	安利
二田	數歸	有相	常地	不野	沙壤	色塗	十渠	流大	宜其	無大	王速
三至	十清	頭地	百高	宜六	亦爲	各泥	萬皆	大然	煖治	所渠	兄成
尺六	里濂	洩水	里高	稻七	可用	順同	石向	而用	濁渠	憂三	弟收
方萬	數有	勢水	數則	徒石	用泥	津性	其陽	難之	則之	古道	先穀
可畝	里徑	通之	十可	費次	若多	保亦	明山	用既	不善	之中	後甚
敷則	方入	盤地	里由	工畝	純帶	河互	驗泉	支田	宜東	有渠	修薄
用渠	始放	預得	擇上	本四	是沙	之異	也從	河者	秋南	事十	治漢
渠身	灌漢	爲而	引灌	不五	黃者		一石	小則	苗弗	中數	法中

以見 亂根 石砌 截以 其灰 流石 之水 大過 者不 入得 渠過 而度 仍根 聽沖 石湍 隙石 之下 水則 下空 流而 則必 勢頌 不急 如磊	中不 土然 薄用 挖木 數椿 尺長 即四 見五 根尺 連縱 橫植 灰水 石中 可磊 堅以 西亂 北石 土似 厚近 挖乎 至流 數不 丈知 不南	進在 渠作 則攔 攔河 龍門 爲門 要既 南用 中旁 攔吸 壩則 往水 往非 用直 石入 砌必 斷於 河正 中河 流截 而之 蘆水 曹方 遣能 制以	壩過 則大 堤剝 身落 不易 至於 沖浸 塌水 龍如 門河 得流 法過 爲大 旱龍 爲門 潦下 有數 水十 之丈 利百 無餘 水丈 患作 矣減 一水	鍊門 成爲 一口 氣渠 各爲 包頰 十口 丈之 爲所 上入 用頰 審大 磚始 砌能 四容 五之 進門 亦兩 可礫 砌岸 石用 爲灰 下土 石堅 縫築	得則 借水 小不 阜入 石渠 礪迎 硬水 土而 爲當 要大 旁溜 吸則 河漲 流發 以時 辟有 正決 溜衝 門之 須患 狹故 於作 渠龍 警門 之必	門歸 渠之 與河 溪井 河然 相不 接可 引亂 水孟 進子 渠所 處謂 爲經 龍界 門之 乃必 一先 渠正 之者 咽此 喉也 不一 能 迎修 水龍	蓄筒 此分 則水 正有 渠周 之官 大川 洩滄 之溝 堰血 筒置 面意 蓄但 之彼 田以 額溝 田血 有之 餘細 漱洩 之之 餘川 田滄 而以 仍爲	之田 歲不 亦至 可乾 有涸 收而 故止 凡灌 撒田 水足 田用 於餘 大水 渠敗 王之 作下 不游 派下 夫游 費又 不作 入水 常田 額雨 堰多	畝千 不畝 等不 堰等 口堰 寬渠 長一 各道 有又 尺必 寸分 啓筒 閉口 各十 有數 日道 期畫 計田 所十 進數 之畝 水數 足十 灌畝 其百	里溝 數尤 里須 之加 田功 凡一 大在 渠分 一箇 道口 必渠 分所 堰灌 口既 數育 十近 道渠 灌身 田之 數田 百有 畝隔 千渠 畝身 數半	渠堤 底卸 穴用 隄挖 砌出 之土 無裹 田之 一必 面須 空堅 之築 以且 收堤 野當 潦在 助既 溉田 築一 時面 遇分 對水 面箇 有口 潦就
--	--	--	--	--	--	---	--	--	--	--	--

築堰 照堰 畧堤 落整 行修 夫各 如洞 有決 特口 符挑 依挖 勢堰 從口 中涉 撓沙 阻釘 抗拾 不攔 行河 夫椿 以石 致均 工有 不舊 速例	令該 以經 稍歷 息管 工理 亦不 免時 至赴 互交 推涉 貽各 誤堰 所督 有辦 應庶 議有 各專 條員 臚經 列理 於堰 左渠 一之 補爭	無頭 係緒 屬小 閒民 曹輒 並起 無爭 專端 管此 要士 政庶 請懇 將請 南設 褒官 城經 洋理 交之 涉實 兩情 縣也 堰查 務卑 責府	辦查 終移 非訊 專動 管需 之時 官日 多以 掣至 朋挑 或修 眉不 署能 事趕 不緊 能裁 久時 留輒 更至 易誤 生期 手若 輒委 至員 茫督	尺夫 寸或 私尾 行壩 挖諉 寬以 或難 於於 封得 口水 日不 期肯 暗踴 行躍 盜從 啓事 人至 戶使 既水 衆之 又時 屬或 兩將 邑洞 關口	堤堰 挖流 沙珠 拾等 攔七 河渠 築及 洞城 口洋 各之 工楊 或填 上堰 游均 恃一 其渠 易澆 於灌 得兩 水縣 不田 肯畝 照一 例應 行修	交收 涉之 者而 地派 方撥 官人 自夫 行必 督須 辦官 尙爲 易督 經催 理其 內各 如縣 南所 褒管 之堰 山渠 河與 大他 堰縣 第不 三相	方將 能堰 無身 誤冲 工塌 費渠 日口 加堆 繁塞 重必 需乘 用冬 銀春 錢雇 雖募 按人 地夫 均修 擁砌 民挑 間挖 各使 舉水 首之 事時	土水 石利 鬆途 浮無 每專 逢管 夏之 秋員 淋從 雨前 過尙 多少 遇爭 有控 水事 漲端 溪綠 河近 擁年 沙以 推來 石老 而林 行開 動壘	務而 舊行 設利 水濟 利無 通窮 判矣 乾 隆又 年請 間專 奏委 將府 通經 判歷 移專 安管 留公 壩堰 綱詳 改文 撫曰 民漢 同屬 知堰	皆勢 漢則 中必 作用 渠木 溉圍 田竹 行龍 之盛 數石 千旋 年以 而巨 有椿 利工 無費 害所 者不 西可 北惜 可者 以凡 相此 通六 傲事	亟無 則搜 用浪 板之 用患 席此 令似 其疏 點而 水實 不密 滴常 可法 也之 或可 作久 攔也 河至 之水 處潤 而之 有時 湍需 激水 之孔
--	--	--	--	--	--	--	--	--	---	--	--

訊竣詳澆治灌罪至利使貽用害銀地錢方向者係許民該間經自歷行即行地嚴攤拿派一面交移公會舉地首方事官	田掌多管寡該定員有不尺得寸經勒手碑以爲杜記書永役遠漁遵利守之碑弊文一詳各下洞如遇小修均盤按決照口澆	卽不將遵爲定首例之私人自拿增究照暨例需治水罪之一時大暗田行需挖水寬之者時該洞歷啓一閉經或查輸出	暗日行或挖分開香致大下堰游由水本缺該給經發歷封嚴條拿餘堰究治照不舊得規辦徇理一如各私堰啓各封洞條	需所水灌日畝多畝往有不定循數舊射例利恃之強爭間水有原將灌旱正地開反作至水失田利壑除田已日往增	無不契各據外者該照例歷入不官時充稽公查一再各有洞將冊旱內地開灌作正水田田歲者修立有卽費拿輪究甲如	地行所夫壑爲並日不已派久是派以費永只沾許灌收田正之田利有至不之入泮冊水之如田運其需田水多之係時旱	易借收泮端水爲名豪倫棍挖往堰往水煽及惑聚愚民競藉爭者水立利卽爲嚴拿歛懲錢治聚一衆水而利	會伊地反方坐官食按其律利治該罪經一歷南如夜訪城有此交等涉播各弄堰鄉設愚有之堰徒差卽堰先嚴小拿甲移	小遇甲應開行列修簿濬冊等用事合必縫須印差交遣該分經撥歷辦查理點應兩飭縣該交四涉縣堰將移堰聽差該堰經長	許歷該差經道歷指稟使明如道有府查違究玩一誤該亦經聽歷該既管歷四責縣處交倘涉該堰縣口違之袒事不遲發	稍有鉅爭必告須呈會狀同許地該方經官歷辦接理管聽差其遣會堰辦差如傳遇喚堰到民堰上隨控時牽割涉斷該事經務
---	---	---	--	--	--	--	---	--	--	--	--

得歷 交接 涉收 仍呈 議狀 如之 律事 一不 堰以 務擅 交受 涉民 各詞 事論 既預 責杜 成刁 該告 經之 歷風 管其 遇餘 有民 上事 控不	俾兩 有縣 事堰 權務 不交 致涉 棘之 手事 如白 該應 經一 歷體 審批 發不 該公 聽歷 地審 方辦 官不 據得 實以 稟濫 誦批 道論	堰府 務提 書訊 吏一 及該 隨經 帶歷 跟冬 役春 馬督 夫工 降夏 本秋 員查 每巡 日洞 配口 給在 飯堰 食日 銀多 二應 錢設 書管 吏理	二一 兩名 每跟 年役 需二 銀名 一馬 百夫 四一 十名 八每 兩名 該酌 給銀 五分 治共 聞計 曹每 鄰月 以需 賠銀 墊一 轉十	五致 十裏 八足 兩不 衰前 城請 三酌 十量 兩堰 洋務 縣之 煩 十簡 兩地 城方 區官 二分 十別 兩捐 每給 月南 初鄭 一縣 日捐 致銀	扣送 發如 設有 此藉 月詞 內抗 運交 有令 交該 鉅經 准歷 交徑 稟任 藩憲 按在 月於 入各 抵該 縣 又應 有領 山銀 河兩 堰內	堰說 繞曰 衰漢 城中 山下 河至 大堰 集三 入道 漢欄 已烏 久龍 圪江 第水 二作 堰堰 由烏 衰龍 城江 之即 金讓 華水 堰也 入頭	三南 堰鄭 在經 二上 堰漢 下衛 五高 里橋 至三 沙皇 河川 下激 九川 真環 壩繞 入百 灌餘 灘里 田灌 二田 萬八 餘萬 畝餘 相畝 傳第	由為 蕭鄴 出侯 取曹 三平 秦陽 是侯 時所 曹創 平考 陽史 侯漢 從高 征祖 而元 罰年 侯四 於月 三至 秦漢 既中 定七 即月 以即	丈丞 至相 三鎮 丈撫 深關 一中 丈其 七在 八漢 八南 另為 水時 堰無 之幾 計茲 數往 十來 處堰 大上 者查 亦其 展堰 一身 丈廣 有六	治餘 溝深 並至 之一 制丈 至其 用由 堰而 河灌 緝田 棧者 巨每 才堰 椿又 磊各 以有 亂小 石渠 不數 疎十 不道 堯類 掘古 河川	七收 日水 灌入 至大 十渠 日灌 下田 壩由 用下 水而 將上 上下 下壩 壩各 水遠 堰口 一 封日 閉灌 水至 漲六 之日 時上 則壩 由水 各近
--	--	--	--	---	---	--	--	--	--	--	---

甲激各口管洩小水渠舊冬洩春均鳩有成起沙又有堤糾上以下三司塽其各總分段落分一管三塽塽工小
恐事亦宜倉井卒井不能條定數千年來以商循之廢則阡陌失之則中尚亂為楚鄧侯元至楚勸漢才之大
而際收猶有溉存之利鄧侯後因武川侯涪武安涇則之又遺因覽而侯之渠舊故無以事修治漢中勞
觀之此利益遂為先東王立堰法之所良不能及

南鄭縣

秦疆治畧縣南北山高路險東西地皆平原在漢江以北者為北
壩自漢江以南亦係平原為南壩北壩有山河大堰一道又有第
三堰一道灌田八萬餘畝南壩有堰十道灌田五萬餘畝舊志山
河堰在褒城縣東引烏龍水一名褒谷水古有六堰漢相國蕭何築
曹參落成之古刻云巨石為主鎖石為輔橫以大木植以長椿至
今賴之宋史河渠志云興元府山河堰世傳為蕭何所作嘉祐中
提舉常平史炤奏上堰法降敕書刻石堰上乾道元年吳公又與

提刑張某檄通判史祁增培堤數百丈爲工以十萬計溉田三萬

餘畝有楊絳山河堰記刊於堰東岸石厓四月河堰記曰吳乾道元年

馬行充在上民嘉之緩進公爵至則曰民以奉國爲節天旌凡移漢中吾師強吾以圍來者

民也乃申之飭賦僚吏并均詔令惇忠弗厚愛民者次到第民舉成行之業給明和年羅春

公以首訪順境內而浸疏溉之自源其大西者注無如褒漢城之國野曹行於山東河堰者導悉褒歸水

利南鄭矣之每歲鳩下工度分財以別各因計地狡勢周者溉田其時之僥倖百姓享其功大

商小推夫利賤病並詣緣堰爲所奸涓日慨起役改舂作與提刑雲萬指齊平使者檄通判張史公

祁祁會卑邑總宰督之兩往來月申用盡工畔若岸財以視前分爲爭省校而精增納護別岸之惰堤人數知百長丈

渠而不徒授先是刻堰水而下就流凡以供工豪計右輪又杵十萬用有公奇相水方利度至是易地能溉穿

之三命萬歷餘三畝紀瀉矣南建茲爲保上盤腴功崇訖而民弗朝廷建公不爲社稷基爲司黔全蜀

望千無窮之心福可謂盛公德先後也相

宋史又云乾道七年御前統制吳琪經理盡修六堰濬大小渠六

十五復見古迹並用水工準法修定凡漑南鄭褒城田二十三萬

畝昔之瘠薄今為膏腴四川宣撫王炎表琪宣力最多詔書褒美

焉有閭蒼舒山河堰記紹興三年漢中兵民多驚擾而堰北山下乾

乃道與五都王統公吳炎侯琪商四度川之明年以移獻漢中一日言行堰敗上當自視外慨增

二規根渠弘堙當非統力通之乞異降旨野發水工銜擊出當浚幣以修之港冬俾十月為大渠出病

堅內可府永錢勿幣募二兵市新材港明一年萬春一千月九百四厥步役其告渠港增分修為二筒堰跋皆精

二十九萬凡三溉千南褒田

紹興四年夏大水決六堰五年二月修堰告成碑以記之修紹興碑

五月年丙辰河徠勞落成郡太守章森常平使者范中職戎帥渠帥四王宗一廉十以

千五丈百有奇工先計是七十四年二夏萬大四千九百有奇秋工使人被計旨一兼十五事萬九

凡役慨念民輸當四倍於每歲之常乃官出錢

歷元明至國初官茲土者築堰濬渠因時修葺漢南水利茲堰為

鉅茲據漢中府續南鄭縣志詳三大堰經流次第於右

山河三大堰中第一堰在褒城北三里一名鐵椿堰相傳以柏木爲椿在鷄頭關下築堰截水東南分渠溉褒城田今堰久廢其故址亦無可考疑即自北而西導於褒城之野者

第二堰乃山河堰之正身也舊堤長三百六十步其下植柳築坎名柳邊堰山水衝激旋築旋隳嘉慶七年布政使朱勳任陝安道捐廉一千五百餘兩修築石隄五十五丈工稱鞏固至十五年夏秋水漲於石隄下將舊隄身衝決成河兩邑士民請於陝安道余正煥知府嚴如煜議就石隄上下加築土隄七十九丈買渠東地一十一畝五分九釐另開新渠一百零三丈三尺五寸深三尺上寬八丈底寬四丈經始於十五年十二月至十六年四月工竣

經流之地首爲高堰子流經魯家營灌田五十畝

褒城舊志灌田二百六十四畝

又東流三里爲金華堰流經新營村支分小堰七

首雞翁堰灌馬家營田三百畝 次沙堰灌張家營田九百畝

次周家堰灌上清觀田三百畝 次崔家堰灌張家營田二百畝

次何家堰灌何家莊田二百畝 次劉家堰灌譚家營田一百

畝 次橙槽堰灌柏鄉田五十畝

褒城志共田二千五百畝
舊志云二千五百畝

第二堰水又東流三里爲舞珠堰流經周家營支分小堰五

首魯家堰灌殷家營田二十畝 次鄧家堰灌周家莊田八十畝

次朱家堰灌王家營田一百二十畝 次瞿家堰灌許家莊田

二百畝 次白火石堰灌周家營哈兒溝田二百八十畝

褒城志共田七

百畝舊志作八
百四十畝

第二堰水又東流五里爲小斜堰流經草寺灌田二百餘畝

以上耑溉褒城田

第二堰水又東流一里爲大斜堰流經南鄭龍江鋪分水灌褒城鄭家營田三百畝南鄭龍江鋪田二千二百十畝

又東流五里爲柳葉洞堰流經南鄭草壩村分水灌褒城韓家墳田七十九畝南鄭草壩村田二百餘畝

又東流爲豐立洞流經草壩村灌田一千二百九十畝

以上耑灌南鄭田豐立柳葉二洞相連故未著里數

第二堰水又東流八里爲羊頭堰

在府西北十五里

流經秦家灣灌田一

千九百五十畝

又東流五里爲杜通堰流經秦家灣灌田一千九百三十七畝

又東流三里爲小林洞流經八里橋鋪灌田二百七十四畝

又東流二里爲燕兒窩堰流經大佛寺灌田一千四百九十畝

又東流一里爲紅岩子堰流經韓家灣灌田五百二十五畝

以上由高堰子至李官洞張家洞口共軍民夫二百四十二名

李營 官房 洞洞 洞洞 口口 一一 尺尺	紅小 岩林 子洞 洞洞 口口 八八 寸寸	羊柳 頭葉 堰洞 洞洞 口口 一一 尺尺 二二 寸寸	小金 斜華 堰洞 洞洞 口口 二寬 尺八 尺	右衛 各一 寬丈 二上 尺下 例南 不鄭 封一 閉丈 以高 下堰 各子 洞土 例築 皆洞 封口 閉左	上尺 下 南十 鄭四 三工 丈褒 八城 尺二 丈 十八 五尺 工開 褒山 城七 二尺 丈八 開寸 山上 三下 丈漢 三衛 寸二 上丈 下八 漢尺	三尺 丈八 三寸 尺上 開下 止漢 八衛 尺二 四丈 寸七 上尺 下上 漢下 衛南 二鄭 丈二 三丈 尺七 上尺 下 南十 鄭三 三工 丈褒 三城	二十 丈一 二工 尺褒 上城 下二 南丈 鄭二 二尺 丈開 二山 尺三 尺 十現 二行 工水 褒冊 城五 二尺 丈六 七寸 尺上 開下 山漢 七衛	三二 尺丈 開開 山山 一五 丈尺 八上 尺下 上漢 下衛 漢二 衛丈 七上 丈下 三南 尺鄭 上二 下丈 南 鄭十 七工 丈褒 三城 尺七 丈	褒七 城工 二褒 丈城 開二 山丈 五開 尺山 上五 下尺 漢上 衛下 二漢 丈衛 上二 下南 上鄭 二南 丈鄭 二 九丈 工褒 八城 工	四二 尺丈 開開 山山 一五 丈丈 五上 尺下 上漢 下衛 漢二 衛丈 六上 丈下 四南 尺鄭 上二 下丈 南 鄭六 六工 丈褒 四城 尺六 丈
李堂 洞洞 洞口 五寸	燕兒 家窩 洞洞 口口 六一 寸尺	杜豐 通立 堰洞 洞洞 口口 一一 尺尺 二寸	大舞 斜珠 堰洞 洞洞 口口 三寬 尺三 尺							

共田一萬九千六百八十畝定例上四日用水

第二堰水又東流一里至二道官渠分高低兩渠高渠下達三皇川低渠爲高橋洞引水東南流分爲三溝中溝灌漫水橋梳洗堰地東溝灌周家灣魏家壩文家河坎地南溝灌六茅壩皂角灣地總灌田五千九百六十八畝漫水橋下梳洗堰及東南二溝田畝均高橋洞水灌漑康熙年間知府滕天綬量地形之高下度田畝之多寡約定梳洗堰水口二尺八寸東溝水口一尺一寸南溝水

口五尺六寸均水有約

田約曰查照漫水橋下梳洗堰及東南二溝

相安已失收樂利多年前緣年多事之內據兵民乘勢掘挖以致周夢東臣魏

畝數載失收樂利多年前緣年多事之內據兵民乘勢掘挖以致周夢東臣魏

瀛張等文又英據南丈溝田畝民本李府登即單騎貴牛君勸弼量地等形之訴前來隨田畝照之

多寡約定水口一分一寸酌石計議定梳洗堰水口二尺八寸石橋安二

自日封期仍照往守如例遇上山四水六暴發即定將其封鎖上壩併洞開口許免下驢洞水鼓人銜親
堤久堰遠之相應今如本處水利均沾爭端可豐也收自人勒石已平後各會依懸前勒定石水以
口口不均恃強掘閉以亂備灌規倘至有強掘不遵者許士民公舉不立得拿藉
又嚴將爭競處斷將來姑寬

第二堰高渠水又東流一里爲小王官洞上去李官洞二里高橋
洞口一里流經豐都廟地灌田九十畝

又東流半里爲大王官洞流經王家營灌田三百七十八畝

又東流一里爲康本洞流經舒家溝灌田三十七畝

又東流半里爲陳定洞流經朱家溝灌田四十畝

又東流半里爲祁家洞流經崔家營灌田三十畝

又東流半里爲花家洞流經金家莊灌田一千八百九十九畝

又東流半里爲何棋洞流經李家溝灌田四百四十畝